**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1年7至12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13次、陸域稽查50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11年7至12月完成2次水文及水質採樣、1次底質及生態採樣，範圍涵蓋市轄海域36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111年下半年辦理湖內、橋頭及前金等3區各2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設置之規劃事宜。

（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1年下半年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課程40場次。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55期電子期刊於111年12月1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1年7至12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施放黃鱲鰺、烏魚、黃錫鯛及嘉鱲計104萬5,800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11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1年7至12月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5趟次，清出海底垃圾185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8場次，參與人數944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尚未開放等因素，「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將延期至113年舉辦，111年度改由本府自行辦理國內遊艇行銷活動-「2022高雄海洋派對」，以嘉年華形式呈現海洋首都的城市魅力，活動包含「遊艇派對」、「水域遊憩活動」、「海洋餐桌」、「創意展演」、「海洋市集」、「海洋親子互動體驗」、「重帆運動賽事」、「遊艇產業展覽」等，總參與人次達3萬人，活動產生之觀光效益超過6,000萬元。另為持續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1年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連結亦放置於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官網：<https://kcmb.kcg.gov.tw/>，112年「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網路平台持續展示。

2.考量高雄港市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4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BOT案」政策公告，後續委由顧問公司協助續辦促參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冀望活化開發第五船渠作為遊艇碼頭並多元利用周邊公園綠地提供市民親水遊憩，以促進本市海洋休憩活動及遊艇產業發展。

（二）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2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9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最新郵輪船期，高雄港111年度原預報22航次(44艘次)，惟111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國際郵輪來台靠泊禁令直至111年10月24日方才解禁，因此國際郵輪全數取消來台泊靠。依據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表，112年3月6日將有2艘國際郵輪首次靠泊高雄港。

（三）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99年2月14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1年7-12月計有67,630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奬勵休漁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1105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484萬2000元整。

（二）大陸船員管理

111年7-12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93艘共236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22艘共33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1年7-12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539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4,185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231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1,000人次。

（四）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111年7月1日至10月12日止防疫措施調整為防範疫情蔓延，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本府海洋局超前佈署，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設置阻隔設施、紅外線警報器及24小時保全。並於前鎮漁港西碼頭(卸魚棚區)設置8組監視器，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裝設相關監控管制設備、碼頭告警系統，避免原船檢疫者違規擅離。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時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防疫期間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檢疫漁船船員之聯合關懷，111年至10月12日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226艘，關懷船員7,492人次，因111年10月13日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後，返港船員毋須檢疫，改為每人發放4劑快篩試劑且地方政府毋須再對遠洋漁船返港船員進行關懷，111年10月13日至12月31日止，適逢秋刀漁船返港汛期，期間計有遠洋漁船97艘次4,973人次返港，共計發放快篩試劑19,892劑。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110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1/3保費，下降僅需負擔1/4。111年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28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本(111)年度延長申報至6月30日止，截至111年6月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11,995口，放養量調查共計11,408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95%。

2.本市至111年12月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2,369張，111年度放養申報計1,722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72.68%。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1年預計抽驗93件，截至111年12月，實際抽驗計93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1年核定抽驗355件，111年7月至12月共抽驗235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111年度「漁產品產業輔導轉型計畫」，每案執行進度如下:

辦理「111年高雄海味漁產品行銷推廣暨漁村文化活動案」，規劃以「主題性水產品展售活動」1場、「食漁教育」8場及「漁村小旅行」4場。

（六）高雄海味推廣

1.彙集本市優質水產品公司、養青及漁會團體等，籌組「高雄海味專區」於111年10月27日至30日參加「2022高雄國際食品展」，本市水產品公司有20間參展，共49攤共同為品牌行銷推廣，為期四日，展期4日現場零售總業績為3,33萬6,356元；大宗預購訂單總業績為7,89萬2,000元。

2.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於111年補助4間區漁會（興達港、梓官、永安、彌陀）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於11月至12日期間，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42.62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其中面積達36.56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68.42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另三中心於108年5月31日動工，110年1月11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育成廠商已於111年8月底全數進駐。110年4月27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將建置長36米、寬30米、深度0~10米可調之深水池，為國家級可模擬實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106年至109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111.04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96億元，預期將可創造350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360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BOT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109年5月21日及10月30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1.109年5月25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5月29日召開初審會議。

2.109年10月13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3.109年11月24日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4.111年1月3日於財政部促參司網站公告招商文件。

5.111年3月24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6.111年6月9日完成與最優申請人議約程序。

7.111年8月19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8.預定112年4月底辦理碼頭區龍門吊棧橋動土典禮，116年7月底完成修造船廠2座及遊艇碼頭95個船席位。。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1年下半年總計動員8,331人次、勸導152件、辦理防疫宣導及相關文宣248人。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1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11年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觀念。預計收購20噸廢漁網，該計畫於11月30日執行完畢，共計回收21.903公噸。

2.「111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本年度清理200公噸，該計畫至12月底清運，共處理本市各漁港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計660公噸。

（五）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20元調降為10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12元調降為4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12元調降為6元。

1. 旗津漁港統計111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25萬0,970元。
2. 興達漁港統計111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694萬元。
3. 鼓山漁港統計111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45萬5,181元。

（六）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109年2月1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

1.本府海洋局經管前鎮漁民服務中心減半收取辦公室租金共31筆，其中公(工)協會租金減免(5、6月)共10筆，111年1月至6月共減收(免)848,368元。

2.111年7月至12月，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減半後收取金額為6萬4,175元。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11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43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19億4,076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6億6,003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26億0,079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2.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3.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4.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5.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6.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

7.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8.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

9.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規劃設計工作)

10.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11.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2.蚵子寮碼頭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13.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造工程

14.梓官區觀光魚市場遮設施改善工程

15.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

16.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17.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18.鼓山漁港浮動碼頭工程

19.鼓山漁港周遭環境改造工程

20.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21.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

22.高雄區漁會外觀修繕工程

23.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24.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增設岸際供水電設施工程

26.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27.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28.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設計工作)

29.110年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工程

30.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

31.汕尾漁港碼頭修繕及地方活化工程

32.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33.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旁擋土牆改善工程(二期)

34.永安區保安路1巷道路塌陷復建工程

35.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36.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37.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38.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39.彌陀養殖集中區設施改善工程

4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41.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新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

42.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43.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11年7-12月計有86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116萬8,947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111年7月至12月發給救助金計280萬元(漁船滅失1艘、船員失蹤死亡5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1年7月至12月共計核撥1億3,426萬元。